**高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B-00100-140581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  3.审查责任：局党组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分管领导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缺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  4.告知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  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股长审批后，报局党组审核，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  6.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  7.执行责任：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人员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后的十五日内，将处罚决定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执行，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B-00200-140581 |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 1.立案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工作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B-00300-140581 | 对法律服务机构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处罚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指派或者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1.立案责任：对法律服务机构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应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法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法律服务机构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律师事务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B-00400-140581 | 对法律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情况的处罚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产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四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四）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中发现法律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律师的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法律援助违法案件处理报告》。  3.审查责任：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法律援助违法案件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股长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  4.告知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法律服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法律服务人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  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股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  6.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律师。  7.执行责任：对律师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B-00500-14058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执法人员负责。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  3.审查责任：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股长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  4.告知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  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股长审批后，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  6.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基层法律服务所。  7.执行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牵头，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B-00600-140581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案件，指定两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执法人员负责。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  3.审查责任：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由股长核签。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  4.告知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  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股长审批后，报由分管局长签批、局长审批。  6.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7.执行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牵头，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H-00100-140581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表彰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H-00300-14058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奖励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表彰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1.同1-1  2-2.同1-2  3-1.同1-1  3-2.同1-2  4-1.同1-1  4-2.同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H-00200-140581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表彰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基层治理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八条 凡报上一级机关批准奖励的集体或个人，呈报机关应当报送拟表彰奖励的请示报告、事迹材料和奖励审批表。第九条 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 。  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十条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  　　对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调解人员，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应追授奖励。  3.《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七条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4.《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六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H-00400-140581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奖励 |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   1.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表彰奖励方案，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奖励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1-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0100-140581 | 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决定责任：对材料补充齐备，条件符合，撤销不予援助通知，提供援助。对条件不符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三十八条  3-2.《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3.《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0200-140581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执业情况报告及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意见进行审核。  3.转报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意见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晋城市司法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4-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被评定为“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0300-140581 | 对委托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与基层法律服务所争议的调解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解处理。 | 1.受理责任：根据纠纷需要，由当事人申请调解，也可以主动调解。  2.调解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指定一名或数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  3.决定责任：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三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0400-140581 |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法律】《公证法》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意见进行审核。  3.转报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晋城市司法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4-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0500-14058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分立、合并、修改章程、年检的初审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在乡镇和街道设立的法律服务组织，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机构。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1.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意见进行审核。  3.转报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晋城市司法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0600-14058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年度注册、补发更换执业证的初审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 1.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意见进行审核。  3.转报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意见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晋城市司法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0700-140581 | 对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人组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局领导，局领导对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意见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审核通过后，领导签署同意并盖公章，由市司法局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晋城市司法局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  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4-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0800-140581 | 终止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的法律援助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受援人的法律援助应当终止：  （一）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 1.立案责任：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应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两名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对申援人递交的法律援助申请及证明进行调查核实，撰写处理报告。  3.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将处理报告递交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审查，进行批示。  4.告知责任：工作人员将调查审批结果告知送达申援人。  5.决定责任：对材料补充齐备，条件符合，撤销不予援助通知，提供援助。对条件不符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法律援助机构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事项名称** | | | | **实施主体** | | **事项类别**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大项** | | **子项** | |
| 0800-Z-00900-140581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收回及报请执业注销 | |  | | 高平市司法局 | | 其他 |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 | 1.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情形。  3.决定责任：收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4.上报责任：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三十八条  3-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对不准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 | **实施主体** | | **事项类别** | | **事项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大项** | | **子项** | |
| 0800-Z-01000-140581 | 对停办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的收缴及报请注销登记 | |  | | 高平市司法局 | | 其他 |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 | 1.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收缴情形。  3.决定责任：收缴停办基层法律服务股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  4.上报责任：报请执业登记机关予以执业注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三十八条  3-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对不准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4.同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Z-01100-140581 | 对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申请初审 |  | 高平市司法局 | 其他 | 【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第二十五条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3、【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告知当事人带好材料到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在受理后，对申请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充。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3.上报责任：报请晋城市司法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第二十五条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1-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同1  3.同1  4.同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G-00100-140581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1.受理责任：在规定时间依法受理法律援助当事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3.指派责任：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4.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过程进展进行跟踪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同1-2  3.《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G-00200-140581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 1.受理责任：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申请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时，需要一次性告知承办人需要提交的法援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2.审查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三十八条  3-2.《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0800-G-00300-140581 | 人民调解员补贴放 |  | 高平市司法局 | 行政给付 | 【行政法规】《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1.受理责任：申请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时，需要告知承办人一次性提交调解卷宗。  2.审查责任：各基层司法所初审承办人提交的卷宗，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基层治理股。基层治理股对上报案件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不符合卷宗要求的责令重新修改。  3.决定责任：上会研究确定案件补贴标准并及时发放调解补贴。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同1  3.同1  4.同1 |  |